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瑞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741,5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章程中增加“要约收购”章节。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741,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为更好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741,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经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为 15,003,067.64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003,067.64 元；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账龄过长，催收无果或债务方经法院裁定破产等，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741,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12,3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94,145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原议案第(3)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除了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未有任何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741,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

## 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5年3月14日期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期满之日延长至2026年3月14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4,741,57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	2,992,843	100%	0	0%	0	0%

	案》的议 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子琦、鲁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11,697.05 元、44,992,733.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9 %、31.31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